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閣下應就交付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且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人士傳閱、分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得作為任何美國境內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據。任何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任何招攬任何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要約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者外，供股將不會提呈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門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於香港及澳門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本供股章程並未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關機構遞交或登記。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按非包銷基準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就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毋須籌集最低資金。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擬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務請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徵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9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方式宣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作廢：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預期時間表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事件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供股章程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安賢園浙江」 | 指 |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注資」 | 指 | 根據諒解備忘錄，安賢園浙江及合夥人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2) |
| 「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契諾及承諾契據」 | 指 |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及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或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
| 「首階段投資」 | 指 | 投資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注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施華契諾及 承諾契據」 | 指 | 施華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契諾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iii)涉及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 指 | 施俊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之契諾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施華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亦為持有202,1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75%)之主要股東 |
| 「施俊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彼為施華先生之兒子,亦為持有1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之股東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

釋 義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合夥人」 | 指 | 目標公司之兩名現有擁有人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即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
| 「供股」 | 指 | 按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32,817,890股新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批准供股 |
| 「股份」或「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目標公司」 | 指 | 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由合夥人全資擁有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有關施華先生因(i)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或(ii)施華先生申請並獲成功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可能觸發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豁免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包銷商 | : | 無 |
| 於記錄日期及 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888,545,26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總數 | : | 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 |
| 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 承諾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施華先生承諾303,267,000股供股股份,而施俊先生承諾18,300,000股供股股份 |
| 供股將籌集的 所得款項總額 | : | 由約32,200,000港元至約133,300,000港元 |
| 額外申請權利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50%(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下文「契諾及承諾契據」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相等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32.89%；
- (b) 較根據基準價（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9%；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35.57%；
- (d) 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76%；
- (e) 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45,300,000港元及888,545,26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26港元折讓約86.23%；及

董事會函件

- (f) 為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及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約21.34%所示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緊接及包括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ii)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已加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不明朗因素以及導致投資情緒減退；(iii)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項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iv)近期於市場上進行之其他供股之認購價亦按各公司當時之現行股價之折讓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近期收市價之折讓設定認購價，以降低股東之投資成本，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從而盡量減少對其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合適之舉。

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惟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仍致力設定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並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條款進行供股。鑑於(i)股份之成交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整個12個月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ii)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i)認購價乃按聯交所所報之近期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而設定，旨在降低現有股東之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提供資金及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為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電話號碼：(852) 3188 8055)之李穎冲先生。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即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 海外股東數目 | 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之司法權區 | 所持股份數目 |
|--------|---------------|------------|
| 11 | 中國 | 84,050,020 |
| 2 | 澳門 | 160 |

於記錄日期，各海外股東佔所有已發行股份少於5%。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經就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及經考慮本公司委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後，鑑於遵照中國之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產生或涉及之開支及工作，董事認為不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合宜，因此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為除外股東。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法律顧問就澳門法律提供之意見，澳門法律並無對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施加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就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不被視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並無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可供除外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已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於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向彼等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 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接納供股股份、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供股股份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視乎有否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相關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理會相關股東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第7.21(3)(b)條考慮一致行動集團之額外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施華先生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彼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已悉數承購根據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則施華先生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上述機制，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酌情拒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有關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該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契諾及承諾契據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施華先生訂立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華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202,178,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303,267,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202,178,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將為30,326,700港元）；及
- (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本公司與施俊先生訂立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俊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12,200,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18,3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12,2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為1,830,000港元）；及
- (i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其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向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諾：

- (i) 供股將須待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ii) 倘施華先生並未取得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303,267,000股供股股份由施華先生承購及18,300,000股供股股份由施俊先生承購。假設概無其他股東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最多可能控制之表決權將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約69.65%，並由施華先生持有68.28%。由於有關持股於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施華先生此後可進一步增加其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如股東對關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對關於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施華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將因其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而觸發。誠如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披露，供股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

除施華先生外，任何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將予進行之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惟施華先生除外，其已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施華先生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清洗豁免；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以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以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分別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責任並無被違反；及
- (f) 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且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f)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30,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2,000,000港元。

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或81,800,000港元用於下文諒解備忘錄所載之首階段投資，以增加本集團之公墓儲備及改善地方客源網絡；(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21,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後減少至其最低金額約32,200,000港元，則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首階段投資，首階段投資亦將以內部資源及（如必要）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以及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其墓園業務，鑑於中國人口老化、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居民之消費力提升，董事相信該業務將穩定增長，此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之策略一致，本集團將堅持最初意向，自中國城市化及人口老化中把握殯葬行業之增長機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安賢園浙江可能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經營性公墓發展，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合夥人曾於蘇州皇冠山公墓擔任董事助理及銷售經理，分別於墓園業務擁有四年及13年經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人並非股東，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合夥人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公墓管理服務、殯葬、禮儀服務、祭掃服務、墓碑、殯葬用品銷售及美化業務。目標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以分階段開發經營性公墓，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擴大其墓園建設及管理業務。經營性公墓將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建築土地面積約169,413.42平方米及建築樓面面積約7,800平方米，包括約4,000平方米之綜合服務大樓、約3,000平方米之靈堂及約800平方米之停車場。經營性公墓將容納30,000個傳統墓地及生態墓地，並設有假山、涼亭、雕柱、放生池等。

根據諒解備忘錄，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已同意投資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之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安賢園浙江及合夥人須分別於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注資及首階段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公司及合夥人各自之股權將為80%及20%，其中合夥人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19.8%及0.2%權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目標公司之各股東須根據彼等於注資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投資於目標公司（即人民幣60,000,000元，為首階段投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與注資後之繳足股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差額），以發展目標公司。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完成後，預期經營性公墓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其後將可用於經營性公墓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合夥人須各自盡力就投資於目標公司及／或經營性公墓磋商投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合夥人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起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該六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取得及審閱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對公墓之若干批准；(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公墓業務及發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職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而鑑於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要求全國減少不必要交通，故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如實地視察）訂於較後階段進行。鑑於最近期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本公司與合夥人之近期磋商，一旦可以完成餘下之盡職審查（包括實地視察）（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董事對訂立正式協議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協議。投資於目標公司及／或經營性公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7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首階段投資所需之財務資源，故本公司將須籌集新資金以為投資提供資金、實現其業務目標及把握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需求之潛在增長。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與合夥人之近期討論，合夥人表示其希望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前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首階段投資。此外，倘本公司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方開始籌集資金，本公司所需之時間（包括完成必要監管程序／批准（如適用）之時間）可能會導致首階段投資出現重大延遲。倘本公司未能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取得足夠資金，本公司亦將承受違反正式協議之風險。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先籌集資金以準備潛在投資，避免資金短缺及因此而違反其於正式協議之義務屬更為審慎。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投資不幸未獲落實，則本公司擬將原定分配於首階段投資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類似投資機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擴展其網絡及於具備優良市場前景及豐富殯葬項目及服務資源之城市建立立足點。因此，本公司一直不時於整個中國尋求投資機會。為增加本集團之公墓儲備及改善地方客源網絡而決定策略投資之潛在機會時，本公司將計及各項因素，包括(i)符合本集團之策略計劃；(ii)公墓儲備規模；(iii)地方客源網絡之潛力；(iv)市場狀況；(v)管理團隊之經驗；及(vi)歷史營運指標及財務表現。儘管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投資未必會落實，惟董事認為本公司存在迫切需要以及時籌集資金追求上述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參與兩個潛在策略投資機會之前期討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供股後與具備更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之潛在對手方進行磋商以及時把握任何機會時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投資未獲落實之有關不幸情況下，本集團擬將(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或81,800,000港元用於上述潛在策略投資機會；(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21,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投資詳情之最新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為首階段投資提供資金或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其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有關活動之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財務靈活性，原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 約21,800,000港元 | (a) 約61%（相當於約 13,400,000港元） 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及應付款項，務求 改善本集團之財務 狀況、資產負債比 率及流動資金；及 (b) 約39%（相當於約 8,4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 (a) 約13,400,000港元用 作償還本集團之現 有債務；及 (b) 約8,4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 |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 % |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及施華先生承購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即1,011,250,89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 |
| 施華先生 (附註1及2) | 202,178,000 | 22.75 | 505,445,000 | 22.75 | 505,445,000 | 41.77 | 1,516,695,890 | 68.28 |
| 施俊先生(附註3) | 12,200,000 | 1.37 | 30,500,000 | 1.37 | 30,500,000 | 2.52 | 30,500,000 | 1.37 |
|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214,378,000 | 24.12 | 535,945,000 | 24.12 | 535,945,000 | 44.29 | 1,547,195,890 | 69.65 |
| 羅輝城先生 (附註4) | 2,800,000 | 0.32 | 7,000,000 | 0.32 | 2,800,000 | 0.23 | 2,800,000 | 0.13 |
| 公眾股東 | 671,367,260 | 75.56 | 1,678,418,150 | 75.56 | 671,367,260 | 55.48 | 671,367,260 | 30.22 |
| 總計 | <u>888,545,260</u> | <u>100.0</u> | <u>2,221,363,150</u> | <u>100.0</u> | <u>1,210,112,260</u> | <u>100.0</u> | <u>2,221,363,150</u> | <u>100.0</u> |

附註：

- 202,178,000股股份中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202,178,000股股份中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俊先生為施華先生之兒子。
-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必未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進行買賣。擬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之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第2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203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1/ltn2019071151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453_c.pdf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206,609 | 223,120 | 286,99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9,039 | 35,404 | 76,667 |
| 所得稅開支 | (21,749) | (18,366) | (24,132) |
| 年內溢利 | 17,290 | 17,038 | 52,535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6,730 | 17,082 | 53,641 |
| 非控股權益 | 560 | (44) | (1,106)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89,025 | (30,958) | 7,829 |
| 本公司擁有人 | 83,589 | (27,615) | 11,731 |
| 非控股權益 | 5,436 | (3,343) | (3,902) |
| 每股股份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2.36 | 2.31 | 6.85 |
| (經重列) | | | |
| 攤薄(港仙) | 2.36 | 2.31 | 6.85 |
| (經重列) | | | |
| 每股股份股息 | 無 | 無 | 無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192,104 | 1,098,710 | 1,069,029 |
| 負債總額 | 502,676 | 440,618 | 388,701 |
| 權益總額 | 689,428 | 658,092 | 680,328 |
| 非控股權益 | 50,847 | 47,126 | 34,9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638,581 | 610,966 | 645,335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概無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55,800,000港元，其為如下：

| |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
| — 有抵押（附註(a)） | 5,435 |
| —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 134,103 |
| 其他借貸 | |
| — 有擔保及有抵押（附註(c)） | 10,871 |
| — 無抵押 | 5,436 |
| | <u>155,845</u> |

附註：

- (a) 該結餘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該結餘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98.38%股權及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連同該等物業之應收租金收入）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c) 該結餘指已貼現票據，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租賃負債為2,003,000港元，其中1,38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615,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款之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倘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則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孝義」是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的老齡化不斷加劇。根據資料統計，二零三五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超過3億。龐大的人口基數，人們對殯葬習俗和殯葬文化的傳承，加之隨著消費能力增強，人們對殯葬服務日漸提高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都奠定了殯葬行業在中國發展的重要基礎。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政府響應新時代的要求，不斷深化殯葬改革，積極推進殯葬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朝現代化方向邁進，催生了大量對殯葬服務的新需求。殯葬改革的全面推進，足以證明殯葬行業含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市場空間，朝陽產業實至名歸。

本集團是中國最早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立足中國現代公墓業的改革發展，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實現企業、行業以及社會健康、協同發展和持續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統籌各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繼續深耕核心業務，實現「殯」、「葬」業務全面發展。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核心項目，是省內乃至中國一流的生態人文陵園，有眾多先賢、大師安葬於此。該項目亦通過ISO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同時，本集團以核心項目成功的發展的經驗，不斷加快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生態園的持續性投入。期內收益增長強勁。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軍者之一，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著力推廣人文殯葬、公益殯葬，綠色殯葬、科技殯葬和線上祭掃等創新理念，其中節地壁葬受到廣泛接受，實現可觀收益。本集團不忘初心，始終堅持保護和發揚歷

史文脈，宣揚傳統文化，注重人文關懷的社會使命感，期內修建多個人文紀念園，舉辦的社會公益和歷史紀念活動受到社會各界的好評。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完善內部管理與培訓制度，進一步促進「安賢人」的成長與發展，為本集團未來願景的實現注入更加強勁的人才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挖掘品牌價值，堅持以綠色殯葬為核心，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將優質的殯葬服務和人文理念擴展至中國更多的地區，積極樹立中國殯葬行業的新標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日後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 減： 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6) |
|--------------------------------------|--|----------------------------|--------------------------|---|-------------------------------------|---|---|
|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小供股股份 數目321,567,000股 | 645,335 | 394,370 | 12,232 | 238,733 | 30,857 | 269,590 | 0.223 |
|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大供股股份 數目1,332,817,890股 | 645,335 | 394,370 | 12,232 | 238,733 | 131,982 | 370,715 | 0.167 |
| 供股完成前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 | | | 0.269 | |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5,33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2. 該結餘指(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417,70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2)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之部分約23,333,000港元。
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約為12,23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85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21,567,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982,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

5.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88,545,26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各項計算：緊隨完成供股最大發行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70,715,000港元，除以2,221,363,1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88,545,26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並已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施華先生承購最大數目超額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股份），且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各項計算：緊隨完成供股最小發行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9,590,000港元，除以1,210,112,26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88,545,26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21,567,000股供股股份），並已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且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新股份之建議供股（「建議供股」））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之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交易。故此，吾等概不就進行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 <u>1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u>888,545,260</u>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u>88,854,526</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 <u>1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888,545,260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88,854,526 |
| <u>1,332,817,890</u> |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 <u>133,281,789</u> |

| | | |
|----------------------|----------------|--------------------|
| <u>2,221,363,150</u> |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u>222,136,315</u> |
|----------------------|----------------|--------------------|

所有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完結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好倉）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施華先生（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22,178,000 | 2.50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80,000,000 | 20.25 |
| 施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200,000 | 1.37 |
| 羅輝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 | 0.32 |

附註：

202,178,000股股份中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擁有。202,178,000股股份中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 名稱／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 20.25 |
| 鄧祖林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4,644,000 | 5.02 |

附註：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即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應向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333,000港元之配售費；
- (b)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及
- (c)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0. 專家及同意

本供股章程載有下列專家的意見、函件或建議，其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
|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施華先生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羅輝城先生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

| | |
|----------------|--|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羅輝城先生 (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本公司之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

13.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施華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華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華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一九九九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施華先生亦為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

施俊先生，38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施俊先生亦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

羅輝城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行政總裁。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30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目前，羅先生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5）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8）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經營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近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Herbalife Ltd.)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林柏森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職位 | 服務年資 |
|---|---------|-------------------|
|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行政總裁 |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姚洪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催化碩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在天津冶金材料研究所任職。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中國國內貿易部物資再生利用研究所任職，曾任第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長秘書。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貴金屬研究室總經理，多次獲研究院記大功嘉獎。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創辦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二年獲拱墅區優秀科技工作者獎。二零一四年四月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變更為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凱大催化」），凱大催化股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成功在中國新三板掛牌，自此，姚先生為凱大催化（一間為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其股份代號：830974）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業務地址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該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